## 一之(四)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格式

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

政見:	
	15 cm
18cm	<b>\</b>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□否	
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: □是 □否	
總統選舉候選人: 簽名或蓋章	
副總統選舉候選人: 簽名或蓋章	

中華民國 年 月

## 說明:

## 一、政見內容:

- (一)政見內容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,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(長度 18 公分、寬度 15 公分)內。政見內容之文字,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,應使用中文文字,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,行距不得小於 0.2 公分。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,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,超過版面之文字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二)政見內容為純文字,未使用圖案者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。但該組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,且符合規定格式者,依電子檔內容編排,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。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,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,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。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,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,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;屆期未補送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三)政見內容使用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、非中文文字、圖案、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,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,由該組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候選人政見內容,如有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;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;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,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五)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,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(odt、txt、doc或docx格式),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。
- 二、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,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。繳送之政見稿及電 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,不得修改或更換。
- 三、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,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該組候選人之私章。(以電腦打字者,應以黑色墨水列印。)